《強制執行法概要》

- 一、債務人乙因向債權人甲借錢,將乙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甲。設定完成後,乙在 A 地上營造未經保存登記之 B 屋自己居住使用。嗣甲因乙未按期還款,取得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,並以之為執行名義,列乙為債務人,聲請強制執行。
 - (一)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如於該裁定送達前死亡,或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執行法院各應如何處理?(15分)
 - (二)倘乙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執行法院得否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?又應如何分配價金?(10分)

	金 : (10 分)
命題意旨	本題所涉考點有四: 1.執行力擴張(執行名義主觀範圍擴張)。 2.法院准許拍賣之裁定,不待確定即得作為執行名義。 3.強制執行開始後,執行債務人死亡之處理。 4.土地及其上建物之「併付拍賣」。
答題關鍵	考生應充分掌握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、第5條第3項、民法第877條等規定,以及拍賣抵押物裁定之性質,才能從容作答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36~39。 2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17。 3.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14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如於該裁定送達前死亡,或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執行法院各 應如何處理?
 - 1.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如於該裁定送達前死亡,執行法院各應如何處理?
 - (1)按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事件,係屬非訟事件(非訟事件法第72條),而該法院准許拍賣之裁定,<u>不</u> **待確定即得作為執行名義(即已生執行力)**,債務人雖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,惟抗告不停止執行。
 - (2) 次按,「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」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「執行名義」, **得依強制執 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**,該執行名義當事人之「繼受人」亦受執行力 擴張所及。而此所稱「繼受人」,包括「一般繼受人」,如「繼承人」。
 - (3)於本件,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於該裁定送達前死亡,揆諸前開說明,裁定縱使尚未確定,仍已生執行力而得作為執行名義,且其執行力應擴張及於債務人乙之繼承人(一般繼受人),法院仍應依債權人甲之聲請,許可就抵押物(A地)為強制執行(即拍賣抵押物)。
 - (4)結論:法院仍應依債權人甲之聲請,許可就抵押物(A地)為強制執行(即拍賣抵押物)。
 - 2. 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執行法院各應如何處理?
 - (1)按 **強制執行開始後,執行債務人死亡者,雖執行債務人欠缺當事人能力,但執行法院仍得續行強 制執行**(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3 項參照)。
 - (2)故於本件,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揆諸上開規定,執行法院仍得續行強制執行(即拍賣抵押物)。
 - (3)結論:執行法院仍得續行強制執行(即拍賣抵押物)。
- (二)倘乙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執行法院得否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?又應如何分配價金?
 - 1.倘乙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執行法院得否將 A 地及 B 屋併付拍賣?
 - (1)按乙於法院為許可拍賣抵押物裁定後,於強制執行開始後死亡,揆諸上開規定,執行法院仍得續行 強制執行(即拍賣抵押物),業如前述。
 - (2) 次接,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:「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」。

109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- (3)於本件, <u>B屋雖未經保存登記,惟乙為B屋之原始起造人,可「原始取得」B屋之所有權</u>。又B屋 係乙於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後所營造,揆諸上開民法第877條第1項規定,債權人(抵押權人)甲於 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B屋與A地併付拍賣。
- (三)又應如何分配價金?

承前,債權人(抵押權人)甲於必要時,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B屋與A地併付拍賣,惟依前開民法第877條第1項但書規定,甲對於建築物B屋之價金,並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
- 二、A 公司取得命前任董事長甲交付公司印鑑大、小章各乙枚之確定判決, 據之為執行名義,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 - (一)執行法院限期命甲自動履行,交出A公司大小章,甲屆期並未交出,亦不依法院通知到場接受訊問。執行法院欲拘提甲到場,須符合那些要件?各該要件應如何解釋適用?(15分)
 - (二)拘票開出後,應由何人執行拘提?拘提過程中,甲聚集多數黑衣人阻擋。執行人員除返回法院而暫不執行拘提外,可為如何之積極處理?(10分)

令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強制執行法中「拘提」相關規定的熟悉程度,算是相對冷門的考點。 考生應對於「拘提」程序之相關規定有所熟悉,最好還能順便帶到「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書 據、印章或其他相類憑證時」之執行方法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188~189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執行法院限期命甲自動履行,交出 A 公司大小章,甲屆期並未交出,亦不依法院通知到場接受訊問。 執行法院欲拘提甲到場,須符合那些要件?各該要件應如何解釋適用?
 - 1.須有法定之拘提事由:

按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:「**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,執行法院得 拘提之**:一、**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**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。」。故於本件,債 務人甲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到場接受訊問,揆諸本條項第 1 款規定,若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,執 行法院得拘提之。

2. 須有強制債務人到場之必要:

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」,係指債務人若未到場,即有礙於執行程序之進行而言。於本件,系爭公司印鑑大、小章是否確實為債務人甲所持有?執行法院究應採「直接強制」方法(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),抑或「宣告無效」(強制執行法第 123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)之方法為宜?凡此種種,均應透過訊問債務人甲始能確定。據此,應可認為本件有強制債務人甲到場之必要。

3.須符合「令狀主義」(即應用「拘票」):

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: 「<u>拘提,應用拘票</u>。(第 1 項)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,由執行法官簽名: 一、應拘提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,有必要時,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但年 齡、出生地、住所或居所不明者,得免記載。二、案由。三、拘提之理由。四、應到之日、時及處所。 (第 2 項)」。

4.須遵守「法定拘提程序」:

強制執行法第22條之5:「拘提、管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、羈押之規定。」, 故關於「拘提」應遵守之法定程序,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- (二)拘票開出後,應由何人執行拘提?拘提過程中,甲聚集多數黑衣人阻擋。執行人員除返回法院而暫不執 行拘提外,可為如何之積極處理?
 - 1.按強制執行法第 21 條之 2 規定:「拘提,由 <u>執達員</u> 執行。」。故於拘票開出後,應由執達員執行拘提。 2.次按,強制執行法第 3 條之 1 規定:「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,遇有抗拒者,得用強制力實施之。但不 得逾必要之程度。(第 1 項)**實施強制執行時,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,得請警察或有關**

109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機關協助。(第2項)前項情形,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。(第3項)」。

- 3.故於本件,執行人員(執達員)於執行拘提過程中,甲聚集多數黑衣人阻擋。執行人員除返回法院而暫不執行拘提外,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,警察或有關機關並有協助之義務。
- 4.結論:於拘票開出後,應由執達員執行拘提。而執行人員(執達員)於執行拘提過程中,甲聚集多數黑衣人阻擋。執行人員除返回法院而暫不執行拘提外,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,警察或有關機關並有協助之義務。
- 三、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內之租金債權為執行時,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,無 法依甲所陳報之住所送達於乙及丙,執行法院命甲陳報乙及內之最新戶籍資料,再為送達, 甲不能補正,致無法將扣押命令送達於乙及丙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整合多項考點,包括「扣押命令之送達」、「債務人之查報義務」及其違反之效果。		
答題關鍵	作答時,應依序援引強制執行法第118條、第19條第1項、第28條之1第1款等規定,再補充相關 實務見解。		
	 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167。 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49。 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55。 		

【擬答】

- (一)按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規定:「**第一百十五條**、第一百十六條、第一百十六條之一及前條 **之命令,應送 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**,已為送達後,應通知債權人。(第 1 項)<u>前項命令,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</u>,無 第三人者,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。但送達前已為扣押登記者,於登記時發生效力。(第 2 項)」,故強 制執行法第 115 條所定「扣押命令」,依法應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,否則無從生效,執行程序亦無法繼 續進行,合先敘明。
- (二)次按,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,認有調查之必要時,得命債權人查報,或依職權調查之。」、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:「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,致不能進行時,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,並於裁定確定後,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: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,無正當理由而不為,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,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。」。
- (三)末按,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4 號法律問題:「如債權人甲未提出 A 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即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)、全體共有人名冊及全體共有人之 <u>戶籍謄本</u>,執行法院通知甲補正,甲無正當理由而不為,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通知甲補正,甲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補正,執行法院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,以裁定駁回 A 地強制執行之聲請?」,就此,研討結果採取「肯定說」,其法律依據即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之 1 第 1 款等規定。
- (四)故於本件,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,該「扣押命令」應送達債務人乙及第三人丙,法院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命甲陳報乙及丙之最新戶籍資料,再為送達,甲不能補正,致無法 將扣押命令送達於乙及丙,而使執行程序不能進行,法院即得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裁 定駁回甲強制執行之聲請,並於裁定確定後,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
- (五)結論:執行法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裁定駁回甲強制執行之聲請,並於裁定確定後, 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。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
- 四、金錢債權人甲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為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受理後,於查封時,發現 A 地連同其上之 B 屋,已因其他金錢債權人丙之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在案,執行人員應如何處理?又 A 地、B 屋經拍定後,甲得否就 B 屋之所得價金分配?(25分)

紛題 音 5	本題主要以傳統考點一「強制執行之競合」作為出題素材,相信熟讀講義的同學都能掌握;此
	外,本題尚涉及執行標的表明及範圍之問題。
答題關鍵	作答時,只要充分掌握「強制執行競合」之基本處理原則,以及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,即可
	輕鬆作答;另就執行標的之表明及範圍問題,縱使對於法條規定或實務見解未必熟悉,亦可由

109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	一般法理推導出答案。
--	------------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》第一回,武政大編撰,頁206~207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執行人員應如何處理?

- 1.按「強制執行之競合」者,乃指數債權人持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責任財產,同時或先後 聲請強制執行(非「參與分配」)。
- 2.次按,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:「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,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,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,應合併其執行程序,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。」,故於「金錢債權」執行程序之競合,基於「雙重查封禁止」原則,就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,他債權人再聲請執行者,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,該後債權人之聲請執行,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,並將後執行程序合併前執行程序。
- 3.於本件,「A 地」連同其上之 B 屋,已因其他「金錢債權人」丙之聲請強制執行而查封在案,另一「金 錢債權人」甲復又另執執行名義聲請對同一「A 地」為強制執行,應屬前開「強制執行之競合」情況。 又此屬「金錢債權」執行程序之競合,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,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, 該後債權人甲之聲請執行,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,並將後執行程序合併前執行程序。
- 4.結論:執行人員不得重複查封,且該後債權人甲之聲請執行,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,執行法院應將後執行程序合併前執行程序。
- (二)又 A 地、B 屋經拍定後,甲得否就 B 屋之所得價金分配?
 - 1.按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:「書狀內宜記載 **執行之標的物**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。」。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8 號法律問題之研討結果謂:
 - 「按強制執行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,強制執行應依聲請而開始,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明文規定,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,債權人未記載之執行標的物,自不能同受分配; 本題債權人甲、乙自不可對債務人丁所有之股票之拍賣價金同受分配,債權人乙、丙不可對債務人丁 所有不動產之拍賣價金同受分配。」。
 - 2.故於本件,債權人甲僅就「A地」聲請強制執行,「B屋」並非其執行標的,揆諸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之意旨,甲自不得就 B 屋之所得價金分配。
 - 3.結論:甲不得就 B 屋之所得價金分配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